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八十二期周报

2024. 06. 02-2024. 06. 08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肺癌靶向药泰瑞沙被判侵权惠氏，阿斯利康暂落下风
- 1.2 【专利】标准必要专利规则影响到异常案例中的非 SEP 判例法和政策
- 1.3 【专利】专利案例 | 全国首例祭祀用品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最高法审委会讨论决定：祭祀用品发明创造违反社会公德、妨害公共利益，不应授予专利权
- 1.4 【专利】法庭内外，倾心守护创新火种
- 1.5 【专利】浅谈专利分析中的技术发展趋势
- 1.6 【专利】浅析“单一性”原则在专利申请中的应用
- 1.7 【专利】推进知产审判工作 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上海高院“知识产权保护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研讨会发言摘编
- 1.8 【专利】Access Advance 的 HEVC 专利池分崩离析的第一步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涉案金额近亿元！浙江嘉兴警方破获系列特大侵犯著作权案

每周资讯

1.1 【专利】肺癌靶向药泰瑞沙被判侵权惠氏，阿斯利康暂落下风

阿斯利康在美被判赔偿 1.075 亿美元，这场围绕重磅肺癌药物奥希替尼（Osimertinib，商品名：泰瑞沙/Tagrisso®）的较量只是刚刚开始。

作者 | 宋明 冯欢 侯广 北京恒润律师事务所
编辑 | 布鲁斯

2024 年 5 月 28 日，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依据陪审团裁决发出非终局判决（non-final judgment），关于 Puma 生物科技（Puma）和辉瑞全资子公司惠氏（Wyeth）起诉阿斯利康案，判决专利侵权成立，阿斯利康需赔偿 1.075 亿美元。这场围绕重磅肺癌药物奥希替尼（英文名：Osimertinib；商品名：泰瑞沙/Tagrisso®）的较量只是刚刚开始。

本案涉及耐药性非小细胞肺癌疗法的两项专利：314 号专利（美国专利号 10,603,314，授权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 162 号专利（美国专利号 10,596,162，授权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两项专利均由惠氏及案外人通用医疗公司（General Hospital Corporation）共有，但后者已于 2006 年将其权利授予惠氏。惠氏在 2011 年将上述专利相关的化合物来那替尼（Neratinib）实施权许可给 Puma 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Puma 联合惠氏起诉了阿斯利康，请求判令阿斯利康对非小细胞肺癌药 Tagrisso® 的生产经营行为“故意”侵害涉案专利。审理中，Puma 因仅拥有来那替尼的权利而被从原告主体中排除，后续诉讼进程在惠氏和阿斯利康之间进行。

奥希替尼作为第三代肺癌靶向药，是阿斯利康的重磅肺癌药物。今年公布的阿斯利康 2023 年财报显示，该药去年在全球总销售收入高达 58 亿美元，仅低于该公司治疗糖尿病和心衰的达格列净（59.6 亿美元），经济效益巨大[1]。

肺癌主要分为小细胞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其中非小细胞肺癌占到 85%[2]。表皮生长因子受体（缩写 EGFR）是肿瘤中经常突变的一个重要基因。围绕 EGFR 基因的突变，开发了非小细胞肺癌一代靶向药吉非替尼（Gefitinib）和厄洛替尼（Erlotinib）。

后来，阿斯利康开发出解决吉非替尼和厄洛替尼耐药性的第三代靶向药奥希替尼，获得了极大成功，被视为肺癌患者的救命稻草[2]。

临床上，耐药性的产生可能是在某些基因的位点发生特定的突变造成的，这样的突变称为耐药突变。患者经历吉非替尼和厄洛替尼治疗后，经常在 EGFR 基因的 20 号外显子第 790 位点发生蛋氨酸取代苏氨酸的耐药突变（T790M 突变），对上述两种药物不再响应。

吉非替尼和厄洛替尼是临床一线治疗药物，两者均属于可逆性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缩写 TKI）。奥希替尼则属于不可逆性 TKI，通过共价键与作用位点结合。

根据阿斯利康的宣传册，奥希替尼具体结合的作用位点包括了 EGFR 突变：T790M\L858R 和外显子 19 缺失[2]。

从权利要求可以看到，第 314 号专利要求保护的治疗方法，针对发生吉非替尼和厄洛替尼耐药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使用不可逆 TKI 抑制剂，所述抑制剂以共价键与 EGFR 的配体结合口袋中的半胱氨酸 773、或 erb-B2 的配体结合口袋中的半胱氨酸 805 结合，第 162 号专利在第 314 号专利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限定所述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具有 T790M 突变。

奥希替尼使用了不可逆 TKI 抑制剂来治疗吉非替尼和厄洛替尼耐药的非小细胞肺癌（含 T790M 突变）。

题述专利侵权案件中，原告主张，被告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奥希替尼及 Tagrisso®制剂（Tagrisso®产品）的商业行为构成侵权。

抗辩与争议

阿斯利康基于 Puma 和惠氏的起诉主体不成立请求驳回起诉，并提出多项抗辩主张，例如包括：涉案专利无效；不侵权抗辩；不应承担专利授权前损害赔偿；非故意侵权等，并相应地提交了多个简易判决动议。

基于截至目前的法院令，Puma 的起诉被驳回，阿斯利康关于不应承担专利授权前损害赔偿及非故意侵权的简易判决动议被批准，其他动议被否决[4]。

我们注意到一部分争议在诉讼中尚未得到解决，这些争议围绕阿斯利康提出的无效理由，如权利要求是否覆盖全类型的不可逆 TKI 抑制剂、是否覆盖全类型的非小细胞肺癌、特定化合物的排除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实施需要过多实验等。

2024 年 6 月起，美国联邦地区法官马修·肯尼利（Matthew Kennelly）将就阿斯利康的其余抗辩进行审理，后续审理是否推翻或修改目前的非终局判决，尚未可知。

图片
充分公开和支持

阿斯利康提出的抗辩理由涉及多方向，本文围绕充分公开和支持要求问题进行讨论，其余部分不作展开。

充分公开和支持要求在中国主要涉及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在美国则主要涉及美国专利法(AIA) 35 U.S.C. 112(a)，包括“书面描述”(written description)和“能够实现”(enablement)。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近期多次以该两项理由判定专利无效。

“The specification shall contain a written description of the invention, and of the manner and process of making and using it, in such full, clear, concise, and exact terms as to enable any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 to which it pertains, or with which it is most nearly connected, to make and use the same, and shall set forth the best mode contemplated by the inventor or joint inventor of carrying out the invention”. (AIA) 35 U.S.C. 112(a)

“能够实现”要求说明书的内容足够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发明，而无需过多的实验，倾向于“该发明能被使用”。“书面描述”要求说明书充分详细地描述发明，倾向于证明“拥有该发明”。特别地，当涉及保护一类物质的权利要求时，“书面描述”要求给出代表性数量的实施例，以证明在整个范围中发明都能实现 (Id. (quoting Ariad Pharms., 598 F.3d at 1350).)。

在上述未解决的争议中，涉案专利的说明书给出了抑制剂的 3 个实施例，一个实施例中，受试者的肿瘤不具有指示吉非替尼和/或厄洛替尼敏感性的突变，但具有指示吉非替尼抗性的突变。

“能够实现”方面，涉案权利要求中提出“一种治疗方法，……不可逆 TKI 抑制剂……”意味着只要一个物质属于不可逆 TKI 抑制剂就会落入该范围中，阿斯利康认为在说明书中记载的全部物质并不能都作为不可逆 TKI 抑制剂使用，例如记载了“更大的化合物”但更大的化合物因为无法进入胞内结合位点，实际上并不能实用；而作为不可逆 TKI 抑制剂，其含义涵盖了大量物质，除了本说明书描述的特定类型的反应剂(迈克尔受体)，还包括其他活性剂如环氧化物等，但这些并没有记载在说明书里。类似地，对于被治疗的非小细胞肺癌的范围也有争议。

“书面描述”方面，涉案权利要求中提出“一种治疗方法，……不可逆 TKI 抑制剂……”。“不可逆 TKI 抑制剂”是一个通用的功能性描述，没有包括对该物质的结构的限制，因此需给出适当数量的实例，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优先权日的技术水平判断一个物质是否属于“不可逆 TKI 抑制剂”、或构想出“不可逆 TKI 抑制剂”应该是什么样的。阿斯利康主张这三个实施例“非常相似”，因此说明书不满足“适当数量的实例”，不满足“书面描述”的要求。

因此，涉案专利是否满足了“能够实现”和“书面描述”，将影响本案专利是否被无效。

一个以缺乏书面描述为由无效成功的案例是朱诺（Juno）-凯特（Kite）案。2021年，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朱诺的 190 号专利（美国专利号 7,446,190）部分无效[5]。

CAR-T 细胞是现在细胞疗法的热点，并被认为是非常有希望的肿瘤治疗方向。该专利围绕单链抗体可变片段（scFv），该片段能识别特定的肿瘤抗原并与之结合，从而使 CAR-T 细胞攻击癌细胞。关于“书面描述”，法官认定对于权利要求的 CD19 特异性 scFv，190 号专利没有提供代表性的实例或结构特征，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能从 scFv 中区别出能实现所述功能的那些 scFv，不满足“书面描述”的要求[5]。具体地，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区别哪些 scFv 是结合 CD19 的、并且通过这种结合方式能将它们与不结合 CD19 的 scFv 明确区分开来。

另一个因不满足充分性被无效成功的案例是再生元案。2020 年 6 月 24 日，英国最高法院判决再生元的 2 个专利（欧洲专利（UK）号 1 360 287 和欧洲专利（UK）号 2 264 163）无效。虽然专利声称通过该方法能将小鼠特定基因的可变区替换为人的可变区，但当时的技术只能进行“一小部分”替换，而并不能做到将人的可变区整个替换上去。该院判定，该专利的公开实际上并没有使得能够制造（被替换进小鼠的）人类可变区的程度超过“一小部分”的小鼠，但要求的权利却包括了制造（被替换进小鼠的）人类可变区的程度多得多的小鼠[6]，因此是不充分的。

对于充分性的认定，特别地，英国最高法院在该案的判决书中提出了八条关于充分性的法律原则[6]，特地强调充分性要求是专利法的“基石”。

该八条主要涉及：

- 1) 专利授予范围要与贡献一致；
- 2) 产品权利要求的贡献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制备该产品的能力；
- 3) 要求保护的范围不能超过公开的范围；
- 4) “能够实现”指本领域技术人员将公开内容与优先权日的普通技术知识结合后，要能制备权利要求范围内产品的所有类型或实施例；
- 5) 如本领域人员根据专利公开内容并不能制造该产品，则视为该产品的权利要求超过了其对优先权日现有技术的贡献；
- 6) 并不要求专利权人在公开中展示权利要求范围内每个实施方案都已经测试过和证明有效，可以基于普遍原则，使得看起来合理地认为权利要求范围中的产品都能实施。但要承担风险，如庭审中被证明，该原则实际不足以使得权利要求范围的特定部分在优先权日可实施；

7) 满足充分性的权利要求，不会因按照无关紧要的因素(例如，鼠尾巴的长度)将产品权利要求划分到某区域(range)中而被推翻。在整个权利要求范围(scope)可实施指的是在关键区域上可实施，大意是，只有依据显著影响发明目的的参数去划分的区域才是关键的；

8) 仅体现出关键区域中的所有产品“一旦被制造出来”就会具有符合发明目的的技术效果，是不足以满足“能够实现”的，不管该发明多么有价值和突破性。

(注：上述概括仅供参考，原文可通过尾注[6]的判决书获得，请参见该判决书第 56 条部分)

据此，笔者认为，生物医药类的专利撰写中，为了保证通过公开充分和支持这两条红线，实施例的个数、代表性，及决定权利要求范围的合适措辞都需要仔细斟酌。有限的实施例是否足以证明在申请日当时的技术水平下同类的物质均具有同样的效果，有限的实施例又能否覆盖功能性定义(某抑制剂、激动剂)，为此当事人在无效程序中必将“短兵相接、咫尺必争”。

再回到本文主要讨论的 Tagrisso 案件，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非终局判决包括：

- 1) 被告阿斯利康侵犯第 314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3、9 以及第 162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
- 2) 被告对上述权利要求并非故意侵权；
- 3) 上述权利要求并非由于因缺少书面说明或可实施性而无效；
- 4) 上述权利要求并非由于可预见或显而易见而无效；
- 5) 基于被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侵权行为，判赔 1.075 亿美金。

然而，审理仍在继续，该非终局判决可能会因原被告双方的庭后动议而有所修改，法庭还将继续审理被告后续提出的其他抗辩，如专利无效，以及原告提出的补充赔偿等主张，才能作出终局判决。笔者将与读者共同关注案件进展，尤其是后续程序中对充分公开和支持的裁判意见。

参考文献

[1] 2023 年阿斯利康财报，Annual Financial Report in structured electronic format (ESEF)
(<https://www.astrazeneca.com/investor-relations/annual-reports/annual-report-2023.html>)；

[2]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甲磺酸奥希替尼片(泰瑞沙®)宣传册，编号 CN-98976 有效期至：2022-12-31；

[3] 奥希替尼/奥西替尼 Osimertinib：肺癌患者的救命稻草【医游记】
(https://www.sohu.com/a/745614287_121791106);

[4] 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备忘录意见与法院令，Case No. 21 C 1338，
Document 372 日期 03/18/24;

[5]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Juno Therapeutics, Inc. v. Kite Pharma, Inc., 2020-1758, 2021 年 8 月 26 日。

[6] 英国最高法院，判决，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v Kymab Ltd [2020] UKSC 27 (24 June 2020)。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标准必要专利规则影响到异常案例中的非 SEP 判例法和政策

背景：标准必要专利（SEP）提出了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和/或合同法（视司法管辖区而定）交叉领域的问题。

本文的目的只是简要介绍 SEP 特有规则在异常情况下影响与非 SEP 相关的政策和判例法的两种方式（可能还有更多）。

一些 SEP 执行现状的批评者认为，SEP 特别频繁地遭到诉讼，且/或 SEP 持有者的恶意诉讼者比例高于平均水平。相对于大量未经任何诉讼就被授予的 SEP 许可而言，强制执行并不普遍。人们在专利登记簿中发现的大多数专利都从未提起过诉讼，但其中绝大多数也从未被实际授权，因为它们的商业价值为零或可以忽略不计（“垃圾专利”以及在经济上无关紧要的合法发明）。

如果一个司法管辖区的 SEP 案例法过于片面，以至于在特定时期内，实际上总是一方占上风，这就存在一个客观问题，这是一种艰难的平衡行为。

正如电脑游戏因其对电脑硬件的高要求而长期以来一直是创新的驱动力（最初为电脑游戏而设计的图形处理单元现在已成为人工智能应用的关键推动力），SEP 政策和判例也是专利法和专利政策的“前沿”。

本文的目的只是强调两个交叉渗透的例子。

非 SEP 案件中的反禁诉令

在审阅即将出版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原则——德国判例法与全球视角（FRAND——German Case Law and Global Perspectives）》一书（由 Peter Georg Picht、Thomas Cotter 和 Erik Habich 编辑）的预印本时，媒体 ip fray 联想到去年在慕尼黑颁布的一项反禁诉令（AASI）。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作出判决，确认了先前的单方面临时禁令（相当于将美国临时限制令转换为临时禁令）。在这起涉及两家制药公司的案件中，NanoString 公司试图通过在特拉华州地区申请禁诉令来阻止 10x Genomics 公司执行即将实施的一项或两项德国专利禁令，双方在特拉华州地区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诉讼并且一些材料也浮出水面，NanoString 公司认为这些材料改变了游戏规则，将导致非侵权的认定。NanoString 公司认为，10x Genomics 公司在美国的调查程序中延迟了对该材料的披露，并声称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后来在一份备忘录意见中也是这么认为的。

NanoString 公司当时寻求的是 90 天时限的执行禁令。但是，诉讼专利不是 SEP 且存在时间限制（美国法院可以通过进一步的命令延长该时间限制），都不能阻止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适用与 SEP 案件相同的 AASI 原则。德国法院将重点放在了对专利权人实施权的干涉上，从德国的角度来看，这种干涉是非法的，此外，法院还提到了自卫的概念。

在单方面临时禁令被批准后，10x Genomics 公司的律师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对该判决进行了讨论。

补贴可导致类似 FRAND 的许可义务

媒体 ip fray 对 Noerr 事务所合伙人 Sebastian Wuendisch 即将发表的一篇专利文章进行了评论，该文章涉及 FRAND 判例法（甚至可能是华为诉中兴通讯案）对通过获得某种类别和程度的公共资金研究项目获得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潜在适用性。

为了保护欧盟单一市场的公平竞争，欧盟规定了向企业提供国家补贴的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对通过补贴资助的项目所占比例有一定的限制。欧洲共同利益重要项目（IPCEI）可享受更为宽松的规定。简单地说，政府可以为 IPCEI 提供另外 15%甚至 25%的资金。

为了实现这一点并制定某些规则，欧盟委员会去年修订了一项条例。为了有资格获得更高层次的公共资助，公司有不同的选择，如开放一切资源。其中一种选择的定义如下：

“受益人承诺及时以市场价格、非排他性和非歧视性地提供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受资助研发项目研究成果的使用许可，供（欧洲经济区，即欧盟加上另外 3 个国家）的有关各方使用。”

“市场价格”一词与“非歧视基础上”的获取相结合在一起，是仅次于 FRAND 的最佳选择。在实践中很难做出区分，从而使某一价格被视为非歧视性市场价格，而不是 FRAND 价格，或者相反。

Wuendisch 在他即将发表的文章中讨论了这对执法的实际影响。还有一个问题是，第三方受益人可能会因（大量补贴的）专利而被起诉，如果公司不承诺在专利登记簿上声明愿意提供许可，那么第三方受益人如何才能了解是否可以获得非歧视性市场条件的许可。在受资助研究项目的登记簿中进行检索是一项劳动密集型工作。假设被告知情，那么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利用这种许可作为禁令救济请求的积极抗辩。华为诉中兴案的“FRAND 之舞”是否可以类比适用？至少可以想象，法院会以 SEP 案例法为起点。许可义务是否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可能也会在某个时候出现。

很难预测欧盟 IPCEI 规则中类似 FRAND 的许可义务在商业实践中的相关性。在未来几十年中，可能不会有一件专利案件与之相关。但欧盟的趋势是补贴越来越多，在绿色技术等领域也是如此，这些领域的专利执法行动有可能在某一时刻引发与 IPCEI 相关的问题。

即使 IPCEI 下类似 FRAND 的义务本身被证明更多是一个学术问题，本文中的两个例子可能也不会是涉及非 SEP 的专利案件引发 SEP 背景下再熟悉不过的问题的唯一情况。

【胡鑫磊 摘录】

1.3【专利】专利案例 | 全国首例祭祀用品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最高法审委会

讨论决定：祭祀用品发明创造违反社会公德、妨害公共利益，不应授予专利权——上诉人刘*彬因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审第三人苟*利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

裁判要旨

1. 对包括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在内的专利法具体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均应当以专利法第一条规定的立法目的为基础。专利制度旨在保护能够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的立法本意乃是鼓励有益的发明创造。换言之，对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并无实质益处的所谓发明创造，不应获得专利保护。

2. 即使某种祭祀用品不属于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其仍可能因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形而不应授予专利权。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认定、倡导和弘扬符合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公认的社会公德。

3. 对祭品房这种凸显祭祀活动奢靡铺张的发明创造予以专利保护，与和谐、文明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一致，与绿色、低碳的新发展理念不一致，不利于弘扬时代新风、培育文明风尚；同时，亦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专利法立法宗旨不一致。此类发明创造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社会公德、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应授予专利权。

裁判文书摘要

一审法院/案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1)京73行初13874号
二审法院/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23)最高法知行终2号
案由	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二审合议庭	审判长 何 鹏 审判员 梁晓征 审判员 欧宏伟
法官助理	刘烨烨
书记员	王 茜
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刘*彬。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执胜，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劲涛，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该局审查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昌*霞，该局审查员。
	一审第三人（专利权人）：苟*利。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建芳，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刘*彬的诉讼请求。

二审裁判结果	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 73 行初 13874 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5121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刘*彬针对专利号为 201621329174.3、名称为“组合式民俗祭祀用祭品房”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二审裁判时间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涉案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

当您阅读至此，如果有[最新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或原创文章](#)希望知产宝数据平台推送，请添加知产宝小管家微信（微信号 zcbiphouse 或 18611869278），并注明姓名和工作单位，知产宝将为您提供专属服务；亦可点击文末“阅读原文”登录知产宝官方网站进行商标、专利、裁判文书一站式检索。

中国领先知识产权法律数据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裁判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3)最高法知行终 2 号

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刘*彬。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执胜，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劲涛，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法定代表人：申长雨，该局局长。委托诉讼代理人：夏*，该局审查员。委托诉讼代理人：昌*霞，该局审查员。

一审第三人（专利权人）：苟*利。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建芳，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上诉人刘*彬因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审第三人苟*利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2021）京 73 行初 13874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刘*彬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执胜、李劲涛，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昌*霞，一审第三人苟*利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建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查明：苟*利系专利号为 201621329174.3、名称为“组合式民俗祭祀用祭品房”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本专利申请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1 为：“一种组合式民俗祭祀用祭品房，包括祭品房骨架，其特征在于：所述祭品房骨架包括多个分别独立的层骨架，各个层骨架包括多个分别独立的单元骨架，以及用于将每层的多个单元骨架拼接的固形定位板，所述各单元骨架包括四个墙体架框，四个墙体架框依次铰接，形成可收拢折叠或展开成为矩形立方体的框架结构，所述各单元骨架的上端面四角或下端面四角设有外伸出端面的插榫，所述各层骨架之间设有固形定位板，所述固形定位板上设有若干用于将每层的多个单元骨架拼接固形定位的榫孔，使每层的多个单元骨架的插榫能够穿过固形定位板上所对应的榫孔形成每层的多个单元骨架拼接固形定位，并且单元骨架的插榫还能使重叠放置的上下层骨架之间形成长度和宽度方向的限位连接，由此通过拼接组合形成完整的祭品房骨架。”

2021 年 1 月 8 日，刘*彬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主要理由为：1. 纸钱、冥房等纸扎类祭祀用品已被各地殡葬管理规定认定为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本专利涉及宣传封建迷信，属于 2008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形。2. 本专利权利要求 1-8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

刘*彬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如下主要证据

证据 1：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5144262U 的实用新型专利。

证据 2：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4753811U 的实用新型专利。

针对刘*彬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人苟*利未提交证据。

2021 年 7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121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本专利权有效。主要理由为：1. 关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发明创造是否属于宣传封建迷信，妨害公共利益，应判断专利的文字或者图案是否对封建迷信进行宣传，从而给公众或社会造成危害，或使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秩序受到影响。《专利审查指南》（2010 版）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1.3 节规定：“妨害公共利益，是指发明创造的实施或使用会给公众或社会造成危害，或者会使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秩序受到影响。”“专利申请的文字或者图案涉及国家重大政治事件或宗教信仰、伤害人民感情或民族感情或者宣传封建迷信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这里所指的“宣传封建迷信”与涉及国家重大政治事件或宗教信仰、伤害人民感情列为同层次的行为，其后果是专利申请的文字或者图案对封建迷信进行宣传，会给公众或社会造成危害，或

会使国家和社会的正常秩序受到影响。而《殡葬管理条例》是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制定的条例，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与《专利审查指南》（2010 版）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1.3 节规定的“宣传封建迷信”不具有必然关联。即使本专利涉及的祭品房属于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本专利说明书的文字及附图仅涉及对祭品房结构的描述和改进，并未对封建迷信进行宣传，不属于《专利审查指南》（2010 版）规定的“宣传封建迷信”的行为，不能以“妨害公共利益”为由无效本专利权。2. 本专利权利要求 1-8 具备创造性。

刘*彬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述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主要理由为：1. 本专利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2.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一审被告辩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审辩称：被诉决定并无不当，应予维持。苟*利一审诉称：被诉决定正确，刘*彬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一审法院认为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即使本专利涉及的客体属于封建迷信丧葬用品，但本专利说明书的文字及附图仅涉及对祭品房结构的描述和改进，并未对封建迷信进行宣传，尚未达到“妨害公共利益”的程度。因此，刘*彬关于本专利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主张不能成立。刘*彬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主张亦不能成立。

一审法院裁判结果

该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刘*彬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刘*彬负担。”

上诉人上诉请求

刘*彬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与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主要理由为：1. 本专利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本专利说明书记载，本专利请求保护的发明创造为祭祀用祭品房，使用方式为一次性使用后焚烧。祭品房俗称“冥房”，仅在祭祀活动中使用，焚烧祭品房属于封建迷信的陋习，与我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国内大部分地区均作出了禁止生产、销售纸房等纸扎类封建迷信用品的规定。因此，本专利文件明显属于宣扬封建迷信的情形，不能被授予专利权。2.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

被上诉人辩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辩称：1. 关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专利审查指南》（2010版）列举了宣传封建迷信、涉及国家重大政治事件或宗教信仰、伤害人民感情等情形，本专利并不属于“宣传封建迷信”的情形。本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文字以及附图仅涉及对祭品房结构的描述和改进，并未对封建迷信进行宣传。

《殡葬管理条例》与各地的殡葬管理规定不能作为无效本专利权的法律依据。2. 本专利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一审第三人诉称

苟*利诉称：同意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意见。

二审法院认定事实

刘*彬向本院提交了相关产品的照片，拟证明专利产品上标示了专利号，会使公众误认为封建迷信用品可以获得专利权保护。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苟*利质证认为，该照片的来源不明，对其真实性不认可。本院认为，该照片所拍摄的产品来源不明，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定的事实属实。

另查明：本专利说明书第[0015]段记载：“由于祭品房骨架一次性使用，采用可燃的材料制作祭品房骨架，便于使用后焚烧处理。”

二审法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专利申请日在 2008 年修正的专利法施行日（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2020 年修正的专利法施行日（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本案应适用 2008 年修正的专利法。本案二审争议焦点问题是：本专利是否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专利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包括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在内的专利法具体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均应当以专利法第一条规定的立法目的为基础。专利制度旨在保护能够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的立法本意乃是鼓励有益的发明创造。换言之，对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并无实质益处的所谓发明创造，不应获得专利保护。

本专利涉及祭祀用品，与祭祀文化存在密切关系。在我国，祭祀文化作为民风民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缅怀先辈、弘扬孝道，强化认同、安定人心，赓续民族血脉、激发奋进力量，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和价值。在我国有很多传统祭祀节日，像清明节、端午节、中元节、寒衣节和除夕等，以表达人们慎终追远、寄托哀思的情感。祭祀用品作为表

达和承载这些情感的一种载体，能够延续至今，有其存在的合理性，故一般情况下祭祀用品并不当然构成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虽然《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但就本专利产品是否属于封建迷信丧葬用品，依据现有法律和行政法规等，难以直接作出认定。

然而，即使某种祭祀用品不属于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其仍可能因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形而不应授予专利权。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社会公德，是指公众普遍认为是正当的、并被普遍接受的伦理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社会公德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地域性，其内涵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进步而发展、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认定、倡导和弘扬符合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公认的社会公德。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共利益，是指社会公众的共同利益，包括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公共秩序等。

《殡葬管理条例》明确指引，殡葬管理和改革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革除丧葬陋俗。该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该条例第二条规定：“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据此，开展祭祀活动要依法依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顺应时代发展变化，遵循“绿色、低碳、环保、文明”的原则，弘扬绿色文明新风尚，培育维护社会公序良俗。随着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极大改善，祭祀孝亲文化呈现积极多元化发展。越来越多的民众树时代新风，移风易俗，以敬献鲜花、系丝带、撰写怀念性文章、网络简朴祭祀等更为文明和节俭的方式开展祭祀活动，厚养薄葬的新观念新风尚正在悄然形成、蔚然成风。也有民众仍沿袭旧俗以诚敬朴素的方式进行祭祀活动，应予尊重。但对于不求祭祀之诚，花样翻新、专治仪文，高价消费、大操大办，焚烧仿真房屋别墅甚至宫殿以及精致纸车纸牛纸马纸人等行为，不仅脱离了祭祀活动慎终追远之本，还容易滋长铺张浪费、盲目攀比等不良之风，既有悖善良风俗，更容易造成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甚至形成火灾隐患、酿成火灾事故，不应予以支持、鼓励。本专利名称为“组合式民俗祭祀用祭品房”，系用于祭祀活动，其要求保护的是一种具有多层骨架结构的仿真房屋，且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的记载，本专利产品为一次性使用，使用后焚烧处理。实践中，此类产品往往价格较高且易在民众中引发攀比，也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违背厚养薄葬、移风易俗的现代殡葬新理念、新风尚。基于上述关于专利法第一条及第五条第一款和《殡葬管理条例》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立法宗旨等的分析，对本专利所涉祭品房这种凸显祭祀活动奢靡铺张的发明创造予以专利保护，与和谐、文明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一致，与绿色、低碳的新发展理念不一致，不利于弘扬时代新风、培育文明风尚；同时，亦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专利法立法宗旨不一致。

综上，刘*彬关于本专利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基本上诉理由成立。鉴于是否属于保护客体问题是专利授权确权审查的前提，在本院已认定本专利不属于专利法保护客体的情况下，对本专利是否具备创造性无需再行评价。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的相关认定有所不当，应予撤销。

二审裁判结果

综上所述，刘*彬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行初13874号行政判决；
 - 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5121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刘*彬针对专利号为201621329174.3、名称为“组合式民俗祭祀用祭品房”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一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何 鹏
审 判 员 梁 晓 征
审 判 员 欧 宏 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烨 烨
书 记 员 王 茜

【吴青青 摘录】

1.4【专利】法庭内外，倾心守护创新火种

这起涉“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维权纠纷，经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终审，成为目前人民法院针对同一工程项目判赔额最高的知识产权侵权案。执行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协调推进当事各方达成全面和解，创下我国知识产权案件纪录——

法庭内外，倾心守护创新火种

光明日报记者 靳昊 光明日报通讯员 李艳军

四川眉山，某化工公司生产车间内，一派繁忙景象。生产线上，白色的“蜜胺”粉末随着传送带向前“流动”，随后被一袋袋包装好，整整齐齐码放在厂房里。

“公司今年以来的效益特别好！”望着厂区鱼贯而入的货车，四川某化工公司相关负责人兴奋地说。

可就在短短几个月之前，该公司还是另一番光景。自2014年起近十年间，公司一直在为“蜜胺”发明专利和技术秘密与侵权方“对簿公堂”。市场份额持续萎缩，效益不断下滑……公司前景让人忧心。

202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清脆的法槌声在这里响起。

四川某化工公司要求各侵权人连带赔偿2.18亿元的上诉请求获得全部支持，这家公司由此看到了重回正轨的希望。这是目前人民法院针对同一工程项目判赔额最高的知识产权侵权案。

然而，面对法院判决，各被告不仅迟迟未停止侵权，反而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对原告方造成进一步损失，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在最高法执行局推进协调下，2024年1月30日，当事各方达成全面和解，面对案件执行僵局，权利人最终获偿6.58亿元，创下我国知识产权案件纪录！

“这起知识产权维权诉讼案历经波折，最终赢得了胜利。公司获得了可观的经济补偿，侵权人也受到应有惩罚，对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四川某化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今年1月，这起涉“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案件”。

上述知识产权维权纠纷因何而起？为何会让原告方“头疼”近十年之久？判赔额又为何如此之高？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记者就此进行了深入采访。



吉林长春一汽车制造厂生产车间内，智能机器人对车辆轮胎轮毂进行装配作业。
新华社发

数载研发终得专利成果

“蜜胺”又名三聚氰胺，一度因“三鹿奶粉”事件蒙受恶名。其实，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三聚氰胺本身有其不为人知的“光鲜”一面，可广泛应用于塑料、纺织、电器、医药、阻燃新材料等行业。不过由于技术水平所限，生产中长期存在运行周期短、能耗高、易堵塞、产品品质低等问题。

2006年，计划对三聚氰胺产品生产设备进行整体升级的唐某（现四川某化工公司总裁），找到初涉三聚氰胺领域的四川某化工公司，商讨合作在眉山落地年产量5万吨的三聚氰胺生产设备。同年4月，北京某科技公司成立。两家公司通力合作，专注于三聚氰胺产品生产及工艺研发。在耗费上亿元、历经多年耕耘后，终于研发出“加压气相淬冷法三聚氰胺生产技术”。

2011年4月28日，四川某化工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2013年9月11日，专利申请获得批准，两公司享有名称为“节能节资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系统及其工艺”的发明专利权（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同

时，四川某化工公司还拥有采用加压气相淬冷法年产 5 万吨蜜胺生产系统技术秘密（以下简称涉案技术秘密）。

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及说明书记载，该专利有效解决了传统的低压气相淬冷法工艺单位体积装置生产效率低、产品电力消耗较高、尾气回收或利用成本高等问题，能够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后专利权人在美国、日本、欧盟、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了专利申请，全部获得批准。

凭借着创多项领先的自主研发技术，四川某化工公司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三聚氰胺生产企业，占据全球 20%、我国约 40%的市场份额，成为名副其实的行业冠军。



在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上，人们正在观看参展的专利项目和产品。刘德斌摄/光明图片

数载维权获法院高额判赔

2014 年 4 月 30 日，山东某化工公司发布公告，宣布其三聚氰胺项目生产线正式投产，该生产线达产后将形成 5 万吨/年的三聚氰胺生产能力。

当时，国内成熟的三聚氰胺加压装置专利技术只有四川某化工公司一家拥有。该公司敏锐地察觉其中有蹊跷，怀疑其技术秘密被窃取，于是向眉山市公安局报案。很快，警方便找到了线索。

尹某某，曾任北京某科技公司工程师和四川某化工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系涉案专利发明人之一并参与涉案技术秘密研发。警方从已离职的尹某某的个人电脑中，查到了其非法保存的全套技术资料。

原来，早在 2011 年，山东某化工公司就计划建造年产 5 万吨“蜜胺”生产线，其与宁波两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两公司分别提供技术和施工设计。宁波两公司从尹某某处非法获取了包含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及技术秘密形成的技术包，请尹某某帮助修改技术图纸并给予高额报酬。在生产线建设过程中，尹某某还多次前往施工现场排查问题、提供技术指导。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四川某化工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在广东和四川两地法院分别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与技术秘密侵权诉讼。经过审理，专利侵权案一审法院认定山东某化工公司与宁波两公司共同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技术秘密案一审法院认定山东某化工公司在内的四被告共同实施了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两地一审法院均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并分别支持了部分赔偿诉求。

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对两案均不服，都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这两起案件来到了最高法知产法庭法官岑宏宇的桌前。

“拿到案件后，厚厚的卷宗就堆到了案头。”岑宏宇回忆，“两案涉及金额巨大、侵权时间跨度长，其中尹某某还涉及刑事案件，各方当事人均上诉，案情非常复杂。”面对挑战，岑宏宇带领办案团队迅速投入案情梳理、证据审查、组织合议等审理工作中。

经过多次开庭审理，侵权认定已是“板上钉钉”，而赔偿数额如何确定成为“拦路虎”。

岑宏宇介绍，两案采用了综合估算方式。一是两原告每年经营三聚氰胺产品的获利情况；二是山东某化工公司这一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利润率；三是考虑同行业同等规模企业每年的获利情况。三方因素综合起来，核算出山东某化工公司侵权所获得的合理利润在 2.57 亿元至 4.36 亿元之间。这一区间内的获利，均属人民法院可裁量的范围。

“考虑到本案各被诉侵权人属于共同故意侵权，且在诉讼中存在举证妨碍、怠于举证等恶劣情形，理应从高确定赔偿金额。”岑宏宇指出。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最高法分别就两案作出判决，改判支持权利人的全部诉求，判令限期销毁侵权生产系统，四侵权人全额连带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2.18 亿元（其中，发明专利侵权案赔偿 1.2 亿元，技术秘密侵权案赔偿 9800 万元）。

这一结果，无疑是对四川某化工公司和北京某科技公司数载维权的最好“回报”。和解数额创下知识产权案件纪录

据了解，案件审理期间，山东某化工公司并未停止侵权，反而继续扩大生产规模。2018 年 12 月 27 日，该公司发布公告，称其 10 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二期）生产线投产，2019 年 1 月 18 日，又表示计划再建设两套三聚氰胺生产装置。直到二审宣判后，侵权行为仍未停止。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作出裁判后，2023 年 4 月 19 日，就山东某化工公司等四被告侵害技术秘密这一案由，四川某化工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该公司认为，2018 年 12 月 30 日之后，山东某化工公司三聚氰胺项目（一期）仍在运营，二期与一期采用的技术方案相同，亦侵害前案生效判决所认定的涉案技术秘密，因此合计索赔 6.01 亿元。

“案件结案不容易，让侵权人服判、停止侵权更是重点和难点。”岑宏宇表示。为充分化解各方积怨，也为了破解执行僵局，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会同7家地方法院统一行动，四川高院和广东高院负责人到一线部署，最高法执行局、三省执行局负责人也赶赴现场开展执行工作。

案件执行终现曙光！2024年1月30日，山东某化工公司发布关于达成诉讼和解的公告。在2.18亿元判赔基础上，当事人在执行中就新增项目和后续生产行为达成全面和解，侵权方获得四川某化工公司使用许可，避免了侵权生产设施的拆除。权利人（四川某化工公司和北京某科技公司）最终获偿6.58亿元，各方实现了利益最大化。该案由此创下我国知识产权案件纪录。

“本案是目前人民法院针对同一工程项目判赔额最高的知识产权侵权案，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知产法庭有力保护、有效保护、平等保护的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审判理念。”最高人民法院知产法庭副庭长周翔表示。

“专利和技术秘密是保护技术成果的两种基本法律手段，对于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经济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岑宏宇告诉记者，案涉权利人分别为中外合资企业、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山东某化工公司为具有国资背景的上市企业。案件的裁判既彰显了司法保护的力度，也体现了对各类企业的平等对待。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邓宏光认为，涉“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案探索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如举证证明责任、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共同侵权行为及其责任、停止侵害的范围等，对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举证难”“赔偿低”等难题，依法合理加大保护力度，具有重要的案例指导意义。

据了解，“蜜胺”案两份判决书长达170多页、近20万字。

“一份好的法律文书承载着案件的全部。”知识产权法专家程永顺指出，该案判决书对知识产权予以依法有力保护，给创新者传递了信心和决心，为市场经营主体指明了正当竞争的方向，也通过对侵权行为予以制止和惩戒，彰显了法官的认知、法院的态度及法律的尊严。

“创新审判，保护创新促发展；和解执行，多方共赢见初心。”前不久，四川某化工公司和北京某科技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送来锦旗。这22个字，满溢着当事人维权成功的喜悦，也浸透着对知识产权审判事业的由衷敬意。两家公司终于可以心无旁骛投入“蜜胺”生产技术的更新研发中去了……

【杨其其 摘录】

1.5【专利】浅谈专利分析中的技术发展趋势

专利分析简单来讲，就是为了回答两个问题，即当前相关领域的重点技术有哪些，以及技术发展趋势是什么。一份好的专利分析报告需要对这两方面做出准确和全面的回答。今天，笔者就如何做好专利分析中的“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一些简单的探讨。

“技术发展趋势” 分析的意义

专利分析将孤立的专利信息按照不同的聚集度，使专利由普通的信息转化为有价值的专利竞争情报，从专利这一特殊的视角给企业、行业提供技术发展的具体趋势，包括当前的**技术热点和动向**、企业布局的**技术空白点**等等。在企业层面，可以帮助企业了解技术的发展趋势和未来市场前景，以指导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在行业层面，可以了解整个行业的发展现状，确定未来发展方向，从而帮助行业更好的进行战略布局。总之，通过专利分析可以帮助企业和行业了解发展趋势，制定相关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

“技术发展趋势” 的特征识别

有什么样的表现才是“技术发展趋势”？可以从技术方向的变化、技术领域的扩展以及技术实现模式的更新三个方面进行特征识别。

首先考虑技术方向的变化。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快速发展，专利技术发展方向正在快速变化，从传统的机械制造、化学工程等领域转向数字化、智能化、节能环保等方向，并且随着人工智能 AI 的高速迭代，对技术方向的影响也越来越凸显。

其次，要关注技术领域的扩展。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有些原本看似毫不相干的领域之间也会出现交叉，新技术领域也会不断扩展，例如纳米

技术、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认知科学的交叉等，使专利技术领域的变化愈发多元化。

此外，需要注意技术实现模式的更新。技术实现模式的变化推动了专利技术的发展，移动互联网、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专利技术的应用提供了新的实现模式，例如利用物联信息系统（CPS）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慧化，最后达到快速，有效产品供应的工业 4.0。

“技术热点和动向”分析

在专利分析中，技术热点和动向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步骤来确定：收集相关专利文献、专利文献分类整理、分析专利技术热点以及观察技术发展方向。对于收集文献和分类整理，可以参考文章 [“Fact&Opinion-专利分析中的事实与观点”](#)。

对于专利技术热点和发展方向，可以从收集到的专利文献中，识别出高频出现的技术分支，确定出技术热点以及发展方向，例如，某种技术的专利数量逐年增长，或者出现了新的技术应用领域等。可以通过趋势图、技术分布图、专利地图等进行分析。

经过比较，技术分支 1 和 2 在近几年，特别是 21 和 22 年的专利申请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而对应的技术分支 3 和 4，近年的申请数量没有明显的变化。因此，技术分支 1 和 2 属于技术热点，也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技术分支1	技术分支2	技术分支3	技术分支3
2011		1		
2012				
2013	4		1	
2014			2	
2015	2	1	1	
2016				
2017	1	2	2	1
2018	1		2	
2019	2	3	1	
2020	3	2	1	2
2021	5	5	1	1
2022	8	7	2	2
总计	26	21	13	6

图 数据来自 himmpat，检索日期 2023 年 3 月

如图（数据来自 himmpat，检索日期 2021 年 6 月）为创新主体在泵与电机领域的技术研究分布图。蓝色和绿色区域为两家主要创新主体甲与乙的专利布局情况，其中可以看出，创新主体甲的技术领域涉及面很广，主要集中在离心泵、电动机和循环泵领域，创新主体乙主要集中在电动泵、泵单元和传感器这几个技术分支。通过技术研究分布图可以清楚的了解不同创新主体的研究热点。

如图（数据来自 himmpat，检索日期 2022 年 11 月）为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的专利地图，专利地图通过等高线来表示专利分布的高峰与洼地，从

地图中可以看出，相关专利聚类之后，主要集中在原材料以及电池的主要性能上。对于原材料而言，研究热点为硝酸锂、氧化钴以及复合氧化物颗粒，对于硫酸锰、氧化钴的关注则较少；至于电池的性能，技术人员最为关注充放电特性，其属于研究热点。

“技术空白点”分析

在专利分析中，企业专利布局中的空白区域需要与技术发展方向结合起来才能确定为真正的“技术空白点”，这也是“技术空白点”能够展示技术发展趋势的原因所在。专利分析人员通过对所收集到的专利文献进行分析，识别出专利申请数量较少，但技术前景广阔，或者有发展潜力的领域，才是技术空白点。例如，某些技术领域只是还没有形成良好的商业化模式或处于行业爆发的前期。

对于专利分析中的专利布局空白区域，需要深入分析布局空白的原因及技术前景，可以采用以下路径进行研究：

- 确定布局空白区域**：首先对相关领域内的专利布局进行分析，找出空白区域具体位置和大小。

- 寻找原因**：对空白区域进行分析，包括技术可行性、研发成本、性价比、市场需求等方面，找出空白区域形成原因。

●**技术前景评估**：对于随着研发不断深入，技术可行性较高、研发成本降低、市场需求较大的空白区域，可以认为其应用前景会比较好；也可以对技术发展情况、商业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评估，以确定空白区域的发展前景。

●**行业分析**：对于某些领域内出现的空白区域，还需要进行行业分析，包括了解相关领域的供应链和市场规模情况，判断是否有足够的市场和利益空间，使得新技术能够成功地进入市场。

可以采用旭日图、功效矩阵图并结合上述分析方法来确定有价值的技术空白点。

如图（数据来自 himmpat，检索日期 2022 年 8 月）为某技术领域的旭日图，其中橙色区域为产业链上游，蓝色为产业链中游，绿色为产业链下游。可以看出，在该领域中，研究主要集中在上游的感知系统、通信系统、决策系统；中游的自动驾驶应用系统；而下游的具体应用布局相对较少，存在较多空白区域。同时结合该领域技术发展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综合可以判断下游的应用服务为“技术空白点”，需要重点关注。

展示了切削加工刀具涂层领域的技术功效矩阵，结合该领域的专利申请趋势可以发现，提高单层和多层涂层的耐磨性以及耐热性属于技术发展的热点，而除此之外存在较多的技术空白区域。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提高纳米涂层的耐热性属于比较有发展潜力的技术突破点，近期的申请量快速增加，科研人员提供了较多的研发思路，可以将其作为“技术空白点”。

总结一下：专利分析对于企业和行业了解发展趋势，制定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可以从技术方向的变化、技术领域的扩展以及技术实现模式的更新来识别“技术发展趋势”的特征，通过对“技术热点和动向”、“技术空白点”的研究来确定具体的“技术发展趋势”。

【侯燕霞 摘录】

1.6 【专利】浅析“单一性”原则在专利申请中的应用

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一件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仅限于一项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判断一件专利是否满足“单一性”要求，主要看该专利的多项独立权利要求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对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包括相同特定技术特征与相对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相同特定技术特征中，例如，独立权利要求 1 限定 A 设备具有符合新颖性创造性的特征 X，独立权利要求 2 限定 B 设备具有该特征 X，则这两项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相对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指虽然独立权利要求之间限定的特征不同，但各特征之间存在关联。

基于上述对于“单一性”要求的解释说明，在对专利文件进行撰写前，申请人需要对技术方案进行梳理。对于单一技术方案，如果是产品，则可以考虑将制造该产品的工艺、设备以及该产品的用途写入申请文件；如果是方法，则可以考虑将适用该方法的设备、该方法的用途写入申请文件中。对于多个技术方案，需判

断多个技术方案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例如，是否具有共同的技术特征、是否解决同一技术问题或达到同一技术效果。

对于技术方案数量上的不同，针对单个技术方案，如果是产品，在撰写该产品相应权项后，可以根据需要，将制造该产品的方法、设备以及该产品的用途，分别对应增加独立权利要求；如果是方法，则可以在撰写该方法相应权项后，对应补充实施该方法的设备的独立权利要求。针对多个技术方案，在权项撰写方面，可以找出多个技术方案中的共同点，利用该共同点撰写独立权利要求。共同点可以为技术特征、解决的技术问题或达到的技术效果。

欧洲针对“单一性”也有相关规定和要求，其与我国的审查原则较为相似，但也有不同之处。具体而言，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一件欧洲专利申请只有在申请的主题涉及下列之一的情况下，才可以在同一类别（产品、方法、装置或用途）中包含一项以上的独立权利要求：多个相互关联的产品，例如，插销和插座、发射器和接收器等；产品或装置的不同应用，例如，一种工具，其具有多种用途，且每种用途均代表该工具的一个特定应用场景；某一特定问题的多个替代解决方案，且单一一项权利要求不适于涵盖这些替代方案，例如，其中一个解决方法包括步骤 A、B、C、D，另一个解决方法包括步骤 A、D、C、B，这两种方法均为解决同一技术问题。”

因此，在一件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中，除非是以上三种例外情况，否则同一类别（产品、方法、装置或用途）的权利要求中，只能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若不符合上述规定，欧专局不会对同一类别的所有独立权利要求进行检索，只检索申请中出现的第一个或第一组发明，并要求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对其他发明进行检索，如需检索，需要缴费；若不缴费，则可以在分案申请中进行检索。

针对上述规定，我们在申请欧洲专利时，如果在同一类别下撰写了多个独立权利要求，应尽量按照重要程度对权利要求进行排序，将最重要或最想保护的方案放在第一套权项中，使审查员优先对申请人想要的方案进行检索；可以在说明书中增加各方案之间相互关联的说明，为后续答复涉及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问题进行支撑；可以将同一类别下的其余多个独立权利要求引用第一个独立权利要求。

美国针对“单一性”也有相关规定，但美国审查员在实际审查时，其依据侧重在是否会给审查员带来更多的检索负担，审查员有理由对“多种并列实施例”等类型的案件，要求申请人仅在美国申请文件中保留一组权利要求继续审查，而其余的权利要求可以通过分案的方式继续予以保护。因此即便申请文件的多个独立权利要求之间存在相同或对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也会有下发限制性要求的可能性。因此，针对美国申请，在撰写中按客观要求撰写即可，若下发限制要求，则选择一组最为重要的方案或保护范围最大的一组权利要求供审查员进行审查，若有争辩意见，可以在作出选择后，进行争辩陈述，若审查员接受争辩理由，则后续会按全部权利要求进行审查。

笔者希望，通过本文能够使申请人更好地理解“单一性”规定，并且在撰写时能够预防和克服“单一性”相关问题，让申请人有效利用“单一性”规定，通过合案申请来节省申请费用，此外，还能够通过增加产品、方法、用途等权利要求，扩充保护范围，增加专利的价值，以更好保护申请人的发明创造。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

推进知产审判工作 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保护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研讨会发言摘编

在上海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周年之际，为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举办“知识产权保护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研讨会。现将与会领导和专家学者发言摘编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指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人民法院要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作用，坚持严格保护、能动履职、统筹兼顾理念，加快数字法院建设，创新数字司法机制，以审判现代化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以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形成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生产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表示，上海正在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上海法院要以更强烈的政治担当，深刻理解把握知识产权领域的“国之大者”，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司法保护力度，护航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新引擎。以更专业的机制建设，落实知识产权严格保护，强化对创新成果保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打造新质生产力司法保护新高地。以更全面的数字赋能，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助力新质生产力司法保护新变革。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李明德高度评价了上海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年来取得的成就，希望上海法院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的背景下，在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框架下，立足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实践，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创新性地运用既有规则，探索形成新规则，解决创新主体在市场竞争中遇到的新问题；凝聚各个方面的共识，更好地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资深教授、原校长吴汉东以“数字经济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为题作了主旨演讲。他表示，数字经济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数字技术催生新兴产业，赋能传统产业，实现数字的产业化和产业的数字化。数字经济的发展需要法治的保障，包括数字产权配置、数字合规审查和数字秩序治理三大任务，涉及了多个部门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应当结合数字技术中的算力、算法、数据及数字技术生成内容等方面进行完善和拓展，进一步强化对芯片及算法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据相关权益的保护，进一步研究智能生成作品著作权、智能生成发明专利权的问题，以更好保障创新成果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腾讯公司副总裁徐炎以“科技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挑战和问题”为主题作了发言。他从产业角度出发，围绕科技发展，结合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历程、人工智能技术的变革和应用，对新质生产力时代的科技创新与发展情况进行了介绍。他认为，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形势下，司法面临着平台经济发展与大模型构建过程中的数据保护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从优化司法保护路径和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两个方面，提出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建议。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平以“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知识产权与数据合规”为主题作了发言。她基于《中美经贸协议》的签订与我国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国际背景，以及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升级、自贸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等国内背景，介绍了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中的知识产权强保护规定。结合这些规定，她归纳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面临的相关问题，特别是对平衡我国相关产业发展与经贸规则要求所带来的挑战，并提出了应对方法。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李扬以“商业数据法律保护的体系化和市场化思维”为主题作了发言。他基于大数据产业战略发展的背景，以商业数据法律保护为例，重点对数据的保护对象、保护方式、保护路径及数据登记确权等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针对商业数据的法律保护应坚持体系化和市场化思维，认为在现阶段赋权条件还未成熟的情况下，应坚持行为规制模式，在充分保障数据流通与利用的基础上打击对权益人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为。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庭长钱光文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为主题作了发言。他结合具体案例，分别从“新”“质”“力”三个角度，即数据、高新技术成果、科研人员三个方面，探讨了新质生产力要素保护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体现。他认为，建立优质高效的司法保护体系，要树立谦抑审慎原则，提高辩证思维能力、系统思维能力、战略思维能力；要高效有力司法，坚持“如我在诉”、严格保护、高效保护、能动履职理念；要发挥多元合力作用，加强科研人员权益保障。

百度公司法务部高级总监李妍洁以“科技变革与思考”为主题作了发言。她认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催生新技术变革，也会对社会政治经济各领域进行快速与深刻的嵌入，并对传统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出新的挑战。她认为，我国的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清晰、稳定、可预期的法律政策环境，例如，就大模型技术而言，希望法律为大模型预训练物料中使用版权内容的行为规定合理使用制度，为我国大模型产业的加速发展提供保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彭学龙以“知识产权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为主题作了发言。他表示，作为一种基础性制度和关键核心要素，知识产权在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和发展进程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主要以“产权保护和激励创新”为目标进行谋篇布阵，但鲜少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中贯彻其他发展理念的关注和探讨。知识产权保护应当以新发展理念为基石，与“开放、协调、绿色、共享”的四维发展观深度相容相兼。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许春明以“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现代化”为主题作了发言。他表示，新产业与新模式的出现必然影响甚至颠覆传统产业与传统模式，也可能与既有法律规则产生冲突。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则体系尚未完备，需要具有弹性的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弥补法律规则的缺位状态。对于具体的新质生产力要素而言，一方面要防止因数

据权益保护的泛化而打破新要素产权界定与流通共享之间的平衡；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出现数据权益强权的倾向导致忽视数据流通共享所发挥的作用。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刘军华以“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知识产权司法理念”为主题作了发言。他提出，要坚持有利于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司法理念：一是严格理念，对于已经得到法律确认的权利要严格保护；二是共赢理念，合理平衡创造、传播、利用之间的利益；三是效率理念，善用利益衡量的方法；四是创新理念，以创新的方法保护创新；五是平等理念，在保护标准和保护水平方面要一视同仁；六是共享理念，合理界定权属及奖励报酬，平衡参与创新创造各方主体利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曹洁从三个方面对研讨会作总结：一是新质生产力发展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推动了知识产权保护逻辑的演进，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发展的动能。同时，新质生产力的迅猛发展，正在深刻改变全球创新生态和经济结构，对现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保护逻辑、保护客体以及赋权模式等多个层面提出挑战。面对机遇和挑战，要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完善革新，努力在维护创新者权益与促进要素共享之间寻求平衡。二是新质生产力发展与知识产权司法理念的关系。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要以严格保护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注入“强心剂”；要以开放包容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强化司法裁判对创新成果保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要以统筹协调审慎平衡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各方权益，谨慎认定新类型权益边界。三是新质生产力发展与知识产权司法政策的关系。知识产权司法政策要服务科技创新，有利于加强高新技术成果的产权保护；要服务产业升级，促推新产业、新模式的健康发展；要服务市场发展，助力创新要素深度融合、创新资源有效配置。

【冯菲 摘录】

1.8 【专利】Access Advance 的 HEVC 专利池分崩离析的第一步

专利池，合久必分，分久必合。

2024 年 6 月 6 日，杜比实验室官方发布，已达成收购 GE Licensing 的最终协议，GE Licensing 主要针对消费数字媒体和电子行业拥有广泛的 IP 组合，尤其是在视频编解码技术方面，例如该交易将包括超过 5,000 项专利组合，包括标准必要的视频压缩的基础专利。

此次收购，可以说为 Access Advance 专利池的终结，撕开了第一道裂缝。

GEVC 曾经是 Access Advance 的 HEVC 专利池的始作俑者，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其认为原来所在的 MPEG LA 的 HEVC 专利池费率太低了，因此从 MPEG LA 拉出一部分人马，组建了 Access Advance 的 HEVC 专利池。

这一点从曾任何职通用电气 GE 的 Peter Moller，后来成为 HEVC Advance 的首席执行官的观点是：

“We found that the MPEG LA royalty structure did not achieve the right balance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patent owners and users. For many product categories and geographic regions, royalty rates were clearly too low. A \$0.20 royalty rate may be appropriate for a HEVC-enabled mobile phone sold in China, but it is not for a HEVC-enabled \$4,000 television sold in the United States. We also believe that content distributors which benefit substantially from HEVC technology should pay royalties too, not just device manufacturers. And while we were not keen on adding caps to our structure, we did so after the market clearly told us that caps were necessary to drive adoption. Caps have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large and small companies and patent owners, taking market realities into account. We believe our cap structure gets it right.” “我们发现，MPEG LA 版税结构没有在专利所有者和用户的利益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对于许多产品类别和地理区域，许可费率显然太低。**0.20 美元的许可费率可能适用于在中国销售的支持 HEVC 的手机，**但不适用于支持在美国出售 HEVC 的 4000 美元的电视。**我们还认为，**从 HEVC 技术中获益匪浅的内容分销商也应该支付许可费，而不仅仅是设备制造商。**虽然我们并不热衷于在我们的结构中增加上限 (cap)，但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市场明确告诉我们，上限对于推动采用是必要的。cap 必须平衡大小公司和专利所有者的利益，同时考虑市场现实。我们相信我们的 cap 结构是正确的。”

也就是说，GEVC 当年“鼓动”脱离 MPEG LA 另立门户的主要驱动力就是许可价格。MPEG LA 的 HEVC 对所有产品均执行 0.2 美元的标准，但是 HEVC Advance 则进行了产品分类，许可费率规定的非常复杂，不仅扩展到了内容分销商，而且比 MPEG LA 提高了 cap 封顶限额。其中电视按照 1.33 美元/unit 计算，是 0.2 美元的 6.7 倍。而这也是土耳其电视制造商 **Vestel** 为何一直与 **HEVC Advance** 斗到法庭的原因。

于是，有关于 GEVC、三菱电机、飞利浦、杜比等为主 **Access Advance** 专利池的高收费以及重复收费等问题，一直都是该专利池被广泛质疑的原因。

GEVC 作为该专利池的主要创立者和最大的股东，实际上该专利池的强硬更多的体现就是 GEVC 的意志。

然而，奇怪的是，此次 GEVC 直接将 5000 多件视频编解码的专利一口气转让给了杜比，言外之意就是 GEVC 将退出 **Access Advance** 的 HEVC 专利池的管理，彻底清盘退出了。

中国俗语有“群龙无首”。

这对于 **Access Advance** 的 HEVC 专利池来说，并不是一个好兆头，这也意味着该专利池已经走出了分崩离析的第一步。

此次收购 GEVC 专利的杜比，目前既是 **Access Advance** 的 HEVC 专利池的股东，也是 **Via LA** 的 HEVC 专利池的股东，这是由于去年 5 月，**Via**

licensing 收购了 MPEG LA, 因此 MPEG LA 的 HEVC 专利池就由 Via LA 来管理了。

从 Via LA 此次收购来看, 似乎并不是希望这些专利继续留在 Access Advance 的 HEVC 专利池, 更有可能的是将其纳入目前 Via LA 管理的 HEVC 专利池。因为后者相对合理的许可费率, 显然更受实施者的广泛欢迎。

而 Access Advance 在失去了 HEVC 专利池最大的扛鼎者的支持后, 其余专利权人的日子会更加不好过。

从目前来看, 仅中国的 TCL 和小米就对该专利池造成了不小的压力, 两家公司都没有加入该 HEVC 专利池, 反而不约而同的采用了双边许可的方式, 分别与几家主要的股东进行签约, 这就导致该专利池中的其它专利权人想要拿到许可费, 不得不每家各自努力的来应对 TCL 和小米。

结果就是, 最近该专利池中的日本 NEC 起诉了 TCL, 旨在单独推进其 HEVC 专利许可。

因此, 如果是专利池中的成员一家一家的去推动专利货币化, 那么专利池的意义又在哪里?

所以, GEVC 退出 HEVC 专利池只是该专利池走向分崩离析的第一步, 更深层次的则是该专利池的基本运行逻辑与现实产生的巨大的差距, 导致广大实施人的不满加剧。

所以说, 专利池一旦费率确定不合理, 接受度不高, 就会影响到该专利池的推进。

这种情况下, 未来 Access Advance 的 HEVC 专利池中是否会有更多的专利权人“倒戈”出来, 是一个值得持续关注的热点事件。

这种状况, 本身也是专利池之间相互竞争的体现。这是一种良性的动态平衡。

然而, 对于汽车专利池 Avanci 来说, 其超级巨无霸的统治了标准必要专利 SEP, 因此掌握了行业足够的话语权。缺乏类似于视频编解码领域的相互竞争的专利池, 其实也是汽车专利池中的一个值得关注的热点。

总之, 专利池的分分合合, 其本质是与利益直接挂钩。

但是如果类比中国的一句古语就是: 水能载舟, 亦能覆舟。

如果和气无法生财, 那就只能一干到底了。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涉案金额近亿元！浙江嘉兴警方破获系列特大侵犯著作权案

直播间秒抢的“正版”畅销书籍，到货后却发现纸张粗糙、印刷模糊、气味刺鼻，一查竟是盗版货。近日，浙江嘉兴公安成功破获系列特大侵犯著作权案，斩断了一条横跨五省市、分工明确、涉案金额巨大的盗版图书黑色产业链，查获盗版图书 180 余万册，涉案金额近亿元。

嘉兴公安深入开展“昆仑”“剑锋”“深蓝”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一年来共侦破刑事案件 16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731 人，涉案金额达 6.2 亿余元，先后侦破涉果麦文化、喜马拉雅、商务印书馆等文化企业被侵犯著作权案，雅莹、友邦、株洲钻石等知名品牌被假冒注册商标案。2023 年，嘉兴市公安局被评为浙江省“扫黄打非”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热销图书遭遇侵权

今年 1 月，嘉兴某文化公司重点书目上市之前，企业知识产权专员向嘉兴知识产权警官通报了相关情况。嘉兴公安立即启动重点出版物保护机制，针对各大电商平台开展监测，随即发现有多家店铺有销售盗版热销新书《法律的悖论》的线索。随后，根据这些线索，嘉兴公安知识产权保护研判中心进行了深入分析研判，发现其幕后竟有多条销售盗版新书的链条。

1 月 30 日，根据前期分析研判，嘉兴公安随即成立由局领导任组长的专案工作组进行统一调度指挥，南湖、秀洲、平湖、经开四地公安机关分别开展立案侦查。

面对这些隐秘、复杂的盗版产业链，公安机关对其区域特征、运营方式、作案手法等均进行了深入研究。凭借精准的研判能力，在与盗版书相关的海量数据中，公安机关得以迅速厘清犯罪链条。

历经 2 个多月的缜密侦查，警方掌握了多个长期藏匿于广东地区的犯罪团伙，他们盘踞于各电商平台，通过注册、购买大量店铺，利用广告投流等专业运营手段，依托外地的不法书商等，以正版名义、正版价格大肆销售盗版图书。其背后，又有多家印刷企业非法为其印制盗版图书，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庞大的盗版图书产、供、销黑色产业链。

重拳斩断制假链条

“侦破这类案件必须要在短时间内对整条产业链进行彻底铲除，但其背后无论是电商环节还是仓储、印刷环节，相关的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都非常强，如何从海量的数据中厘清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和身份信息，这对专案组来说是非常大的挑战。”浙江公安知识产权专家、嘉兴市公安局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侦查三大队大队长徐政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为了尽快破案，嘉兴公安克服重重困难，全面查清犯罪网络架构、掌握了主要犯罪证据。而后，公安、宣传、文旅三部门联动，不断进行深挖。4月11日，在浙江省厅食药环知侦查总队的统一指挥下，嘉兴公安组织南湖、秀洲、平湖、经开四地公安机关共抽调312名警力，在广东、江苏、北京、河北、天津等五省（市）当地警方大力协助下，对20个侵犯著作权犯罪团伙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截至目前，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5人，捣毁非法印刷厂10处、仓库窝点23处、销售窝点10处，查获盗版图书180余万册，涉案金额近亿元，成功摧毁多条盗版图书黑色产业链。

“水质好不好，鱼儿最知道。嘉兴良好的营商环境对我们这些以知识产权为核心业务的企业有很强的吸引力。”漫友文化是国内知名的原创动漫企业，也是这起特大侵犯著作权案的被侵权企业之一。随着案件的成功侦破，漫友文化真实感受到嘉兴重视知识产权、维护企业利益的信心和决心，决定在嘉兴平湖投资、兴业。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上述案件的侦破是嘉兴公安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个缩影。一直以来，嘉兴公安始终保持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零容忍”，从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以果麦文化出品的知名作家易中天著作《易中天中华史》为例，该作品于2023年3月遭遇盗版。随后，果麦文化将相关线索提供给嘉兴警方。嘉兴警方获取线索后，第一时间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鉴定。经查，警方确认网上售卖的《易中天中华史》为盗版。2023年6月13日至6月15日，由市、区两级公安机关组成的联合专案组组织42名警力在六省七地对该案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捣毁非法印刷企业1家，仓储、销售非法侵权复制品窝点5处，查扣侵权复制品成品10万余册，码洋600万余元，涉案销售金额高达3200万余元。

嘉兴公安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能取得不俗成绩，有多方面原因。徐政表示，首先，多部门协同作战。由“扫黄打非”办公室牵头，宣传、文化、公安等部门协同作战，在线索传递、案件研判、收网打击、保障支撑、宣传推介等多环节形成合力，形成一体化的案件查办机制。这种高效的部门联动机制，推动了嘉兴版权刑事保护的高水平发展。其次，建立公安研判专业团队。由版权情报研判中心为载体，由知识产权犯罪侦查警种牵头，组

建“嘉禾蓝剑”专业团队，多警种参与，综合运用多种研判手段，对盗版侵权案件线索快速、全链条研判，刻画犯罪网络架构。专业团队在案件侦破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是嘉兴版权刑事保护的核心力量。再次，深度联动权利人。在线索发现、盗版图书识别以及模型搭建等方面，深度与权利人开展合作。权利人掌握的案件线索、情报反哺公安机关侦查破案，形成良性互动。在线索发现、收网打击等环节，权利人全力支撑，提升公安机关办案质效。最后，深化与平台合作。涉网案件占据主流，在此形势下，公安机关与平台公司深化合作，在线索交流、数据调取、案件研判等方面获取平台支持，并支撑平台公司产业治理，形成良好的协作机制。在平台企业大力协作下，提升涉网案件侦破效率。

不仅如此，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嘉兴公安部门还坚持防范在先、源头治理，组建“市、县、所”三级知识产权警官队伍，提供“一企一方案”防范建议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引导企业增强维权意识，全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同时，着眼“产、供、销”全流程，聚焦易遭受知识产权侵权的节点，根据侵权形式、企业需求，点对点精准纾困解难。此外，浙江省建立了知识产权警务联络站，畅通便捷响应通道，指导支持高新企业、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凝聚警企携手、共保平安的工作合力，共建品牌保护“嘉兴模式”。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良好的营商环境，就是保护新质生产力，就是保护企业的投资信心。嘉兴公安将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力，护航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最‘嘉’品牌。”徐政表示。（本报记者 侯伟）

（文章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原标题：浙江嘉兴警方破获系列特大侵犯著作权案——版权保护跑出“嘉”速度）

【施娜 摘录】